**闽侯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2. 为深入贯彻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闽侯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全面提升全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的综合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闽侯县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巩固及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的建设，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办规〔2022〕7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3. 闽侯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由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做好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鼓励和扶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4.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200万元作为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培训、宣传等相关工作，以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

**第二章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1. 高价值专利组合资助。对培育闽侯县高价值专利组合的企业，每项资助10万元，每年培育不超过5项。
2. 高价值专利奖励。对我县各类专利权人新增维持年限超过10年或新获得单件质押融资超1000万的有效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奖励1万元，每个单位每年一次性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 驰名商标奖励。对新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商标权利人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若驰名商标的注册权利人为自然人的，奖励给被授权申报企业。
4. 地理标志奖励。对新获得地理标志商标或地理标志产品的权利人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

**第三章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1. 专利奖评审。对获得福州市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万元、5万元和3万元。

对获得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和3万元。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以上项目，同一年度内同一专利多级获奖的执行最高额度奖励。

1. 专利转化运用奖励（补助）。对闽侯县高校科研单位与闽侯县中小微企业达成专利转让、许可等转化交易的，按实收交易金额的30%给予每项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每个单位每年享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中小微企业以受让、被许可等方式获取高校、科研单位专利技术的，按实付交易额的30%给予每项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每家企业累计不得超过30万元。

**第四章 促进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1. 专利保险保费补贴。对企业购买专利保险所支付的保险费用，按市级补贴金额的50%予以配套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3万元。
2. 违法举报奖励。对举报知识产权重大违法行为的举报人的奖励，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五章 促进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1.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深化“知识产权贯标+专利导航”双培育模式，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再认证）并开展专利导航（合同金额不低于8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 5万元，未开展专利导航或专利导航验收未通过的，给予一次性资助1万元。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再认证）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 1 万元。同一单位只资助一次。

 对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分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同一单位只资助一次。

1.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对新评为市、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通过复核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同一企业同年获评多个的，只奖励一次，执行最高额度奖励。原评为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可申报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不再给予奖励。

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补助。对首次入选或通过复核为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和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补助。同一单位只补助一次。

**第六章 附 则**

1. 申报单位或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已发放的资助和奖励全数追回，并且3年内不予资助和奖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申报单位须3年内（含3年）未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异常标注）和不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相关失信信息（已信用修复或移出的除外）。
3. 本政策措施的资助范围及申报方式、时间、条件、细化标准、材料要求等，以闽侯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
4. 资助和奖励采用错年方式集中汇总统一发放。申请各类资助和奖励的，应在符合条件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之前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资助和奖励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5. 本办法由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3年1月1日至正式实施期间的奖励资助项目参照此政策执行。原《闽侯县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暂行办法》（侯政文[2020]90号）、《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知识产权资助政策的通知》（侯政办[2021]68号）同时废止.其他扶持措施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